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邕宁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邕宁区税务局 2022 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邕宁区税务局 2022 年度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 餐饮类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福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7.5305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3.2405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福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3 日

